

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 0503 执恢 10 号

申请执行人本溪山城特种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本溪市溪湖区郑家路 7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森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 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迟宽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本溪山城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纠纷执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（2017）辽 0503 民初 1547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本溪市南芬区仕和园 3 号楼 5 单元 1 层 1 号，面积 87.89 平方米房产、4 号楼 5 单元 6 层 9 号面积 94.59 平方米房产、4 号楼 5 单元 6 层 10 号面积 95.13 平方米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

辽宁省本溪市

司位本溪市南芬区仕和园3号楼5单元1层1号,面积87.89平方米房产、4号楼5单元6层9号面积94.59平方米房产、4号楼5单元6层10号面积95.13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孟 辉

审 判 员：杨雨春

审 判 员：李 权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：景巧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